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冠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71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01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冠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（依司法院編印之刑事特別法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，本條規定毋庸顯示於主文，附此敘明）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駕駛汽車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肇事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違規情節非輕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被告於肇事後，在遭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，表明為肇事者一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卷P37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固符合自首要件，惟其經本院依法傳喚未到，難認其願接受裁判，尚不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

01 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02 (四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 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
03 為，造成本案事故發生，致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應
04 予非難。2. 被告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
05 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3.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
06 偵卷P23）暨告訴人所受傷勢、過失責任比例等一切情狀，
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7 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古紘璋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

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

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27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8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2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貴股

被告 吳冠華 男 23歲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8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1-3房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冠華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由健民路往工業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8時23分許，行駛至大里區仁化路與練武路交岔口時，欲左轉駛入練武路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開啟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林獻堂沿該處行人穿越道步行橫越練武路，吳冠華閃避不及，上開自用小客車撞及林獻堂，致林獻堂受有頭後枕部輕挫傷、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右側髖部擦挫傷及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獻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併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冠華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獻堂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1
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	1、車禍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。 2、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及車損情形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未讓行人先行之係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。
5	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分別訂有明文，被告駕車時自應注意及之。又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所載，本件肇事時、地之視距良好，則肇事彼時，被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讓告訴人先行，致生車禍事故，被告確有過失。又告訴人之受傷，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被告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其過失傷害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嫌。又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，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請審酌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12

13

14

15

1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應提起公訴。

17

此 致

18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9

2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21

檢 察 官 詹益昌

2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胡 晉 豪

03 所犯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

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（第1項）

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10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11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12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13 三、酒醉駕車。

14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15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1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17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18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19 。

20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21 暫停。

22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23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